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編號：1072)

二零零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並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由董事會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會議室舉行。上述會議由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以及法律顧問均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提出新的決議案。

一.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817,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會上審議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否決票的股份總數為817,000,000股。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對該決議案投否決票。

五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代表634,206,196股股份或約佔賦予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77.63%。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A股股東代表570,808,640股股份或賦予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69.87%，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63,397,556股股份或賦予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7.76%。

下列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謹此批准電機有限的成立。」	634,206,196 (100%)	0 (0%)	0 (0%)

二. 監票人及法律意見書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與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及監事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負責監票及點票。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法律意見，(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時間和方式以及召開程序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ii)召集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合法有效，以及(iii)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表決程序及通過的決議案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陳新有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